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

抵免學分施行細則

108 年 3 月 21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曾修習本校或其他學校研究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學分班者，需視其課程內容，由學生提出課程大綱進度表及該科成績證明(有效年限為五年內)，經本專班及該科主授教師審查決定可否抵免，研究所外校之學分至多抵免 6 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專班辦理抵免學分流程，依照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之申請與流程辦理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，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經專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